



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DEHENG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律师声明函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黎孟龙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接受美特斯工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TS 公司”）的委托，经对基本事实审查后，就 MTS 公司收购深圳市新三思材料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三思计量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三思计量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将上述三“新三思公司”合并简称为“新三思集团”）全部资产后所涉之新三思公司原有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等财产权和非财产民事权利的归属、使用、维权和制止侵权等法律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MTS 公司已经与新三思集团及其股东签署了相关的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 MTS 公司全额收购新三思集团的全部资产，上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新三思集团的动产、不动产、股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续聘新三思集团的全部开发、生产、营销和管理团队，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已经依法生效并以约定程序履行；

2、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和新三思集团股东、董事的承诺，原属新三思集团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已经全部归属 MTS 公司，即包括但不限于原属新三思集团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商业秘密、技术设计与方案、客户名单与资源、销售渠道、管理体系与文件以及新三思集团的商号利益和商誉等全部无形资产已经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归属 MTS 公司；

3、MTS 公司依约取得的原属新三思集团的上述无形资产应得到社会各界有效的尊重，未经 MTS 公司许可，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使用原属新三思集团的名义、商号、商誉开展商业活动，也不得作出可能令人误解为与新三思集团商誉有关的宣传活动，对于侵犯原属新三思集团的任何知识产权、商誉和无形资产，MTS 公司有权循法律途径追究任何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执业律师：黎孟龙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